

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成因： 基于农户内生性视角

刘丹 张兵

内容提要 对于中国农村二元金融结构问题,如果离开了中国农村社会的背景以及农户特性去分析,就难以清晰地认识到产生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深层次原因。本文基于农户内生性视角对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形成的深层次原因进行了解析。分析结果表明:“小农经济”和“圈层结构”是培植非正规金融延续发展的社会文化土壤,小农经济的路径依赖特征内生出农村非正规金融。但当农村经济发展及市场化改革后,最初的圈层结构势必会受到冲击,可能导致信任危机,在此情形下,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则会寻求进一步演化,其内部治理结构逐步正规化,契约形式也不断市场化,从而发展成为正规金融机构,最终形成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现象。

关键词 农村二元金融结构 农户 内生性 金融联结

刘丹,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博士、讲师 210095

张兵,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博士、教授 210095

一、引言

2004—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1年对农村金融发展做出了明确批示: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创新,提高农村金融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发展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但近三十年来,发展中国家的农村信贷市场效率非常低下,农户金融抑制的程度普遍相当严重(Milde & Riley, 1988; Anjini Kochhar, 1997; Foltz, 2004)。该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村信贷市场的信息高度不对称及其市场的不完备(李庆海等,2012)。同样,我国农村农户也面临一定的信贷配给(李锐等,2007;刘西川等,2009;程郁等,2009;褚保金等,2009)。而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活动的盛行,各类非正规金融组织应运而生,使得农户被正规金融机构配给的资金得到满足,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普遍存在,这一现象引起了本文的关注。

根据许多学者的研究发现,被调查的农户不论从农户借贷频率上进行分析,还是借贷农户的数

本文为“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青年教师基金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感谢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编号:SKJD2014001)。

量上进行比较,都倾向于向非正规金融渠道借贷。朱信凯等(2009)的研究发现,60%的农户从非正规金融市场融资,而从正规金融市场融资的农户仅占6%。根据江西、湖南两省农调队的调查显示,被调查的农户中仅有4.9%与5.9%的农户可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贷款。马晓青等(2010)通过意愿调查,发现80%以上的农户在面临资金需求时首先求助于非正规渠道。同时,刘西川等(2009)对贫困地区820个样本农户的调查发现,样本农户中仅有16.7%的农户获得了正规金融部门的贷款。这从侧面反映了虽然农村信用社一直被确立为农村地区金融市场的“主力军”,但仍然不能满足农户对资金的需求,从而非正规金融成为满足农户资金需求的主要方式,这一现象已成为一种客观事实。同时,非正规金融的形成与繁荣也从侧面反映出正规金融组织弱化农村信贷服务功能的结果(史清华等,2003),两者并存的二元化结构是我国农村金融体制的主要特征(朱信凯,2009)。可见,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上广泛存在的非正规金融已成为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存在以及由此形成的二元金融结构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关注。

那么,是什么因素造成了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二元结构特征?大多数学者与政策当局认为,农村金融市场的正规与非正规金融的二元结构特征正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广为实行的金融抑制政策造成的,其政策含义是,只要消除了金融抑制政策,非正规金融就会自然消亡,转化为正规金融。然而,在发达国家农村金融市场中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非正规金融,表明即使在消除了金融抑制政策且正规金融体系运行良好的发达国家仍然存在着非正规金融。可见,非正规金融必然具备其自身内在的生存机制,使其在不存在金融抑制的情况下于某些方面与正规金融相比仍具有优势。因此,探究农村非正规金融产生的根本性原因,进而对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进行解释,便成为本文的研究目标。

二、理论回顾

在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二元金融结构特征。目前,对于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解释,国内外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二元金融结构的出现是由于政府实施的利率管制等政策所形成的;另一种观点认为二元金融结构是由市场信息不对称以及筛选、监督、合约交易成本等方面差异所产生的。

第一种观点的代表是金融抑制假说(Mckinnon,1973),该假说认为发展中国家二元金融结构的产生是由于政府压制政策所导致,政府的过度干预政策导致了金融抑制以及市场低效率(Roe,1990)。Taylor(1983)的新结构主义方法也强调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是对转轨经济中政策扭曲和金融抑制的理性回应。政府实施的利率高限,阻碍了资金的形成并刺激了资金的需求,而过度的资金需求促使金融机构采取非利率方式对资金实施配给,而非正规金融并不受利率设限的影响,从而得以发展,并形成了二元金融结构。Anders Isaksson(2002)认为非正规金融的产生是转轨经济中金融抑制的产物。众多学者持有相同的观点,如杜朝运(2001)、彭兴韵(2002)、张杰等(2003)、易秋霖、郭慧(2003)等。

第二种观点的代表是非对称信息和交易成本假说,其假说认为发展中国家二元金融结构产生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筛选、监督、合约交易成本等方面差异所产生的(Hoff & Stiglitz,1997)。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会造成市场失灵,从而致使利率失衡,影响金融资产的风险组成(Stiglitz & Weiss,1990)。由于考虑到风险因素,单纯提高贷款利率会进一步提高借款者的违约可能;而通过信贷配给则可以预防逆向选择效应和激励效应,对借款人进行分类和筛选,达到贷前防范风险目的。可见,在资金需求存在过度的情况下,贷款者会采用非利率手段,求助于非价格配给方式,从而使信贷配给即使不存在利率限制情况下,也能够实现市场均衡(Stiglitz,2000),即非正规金融的根源并不完全是金融抑制。林毅夫等(2005)通过构建金融市场模型,该模型中包括异质性的

借款者和贷款者，其研究认为非正规金融具有收集关于借款人“软信息”方面的优势，证明了非正规金融的存在可以改善借款人融资难的困难，进而有效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由于正规金融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从而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而非正规金融能够克服该方面问题，具有一定的信息优势，从而导致了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刘民权等,2003)。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了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原因，并由此形成的二元金融结构现象。以上阐述或许可以部分解释二元金融结构现象存在的成因。但对于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理论解释大多数文献总是先入为主地强调农村正规金融既定条件下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状况，将正规金融看作非正规金融的前提，其实非正规金融在正规金融出现之初就已存在了，我国的农村非正规金融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之久(张杰,2003)，先入为主的判断可能会忽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存在的真实原因。同时，将二元金融结构的形成归因为金融抑制或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都不能具体解释农村现实的经济现象(高新波等,2006)。因此，笔者认为，对于中国农村二元金融结构问题，如果离开了中国农村社会的背景以及农户特性去分析，就难以清晰地认识到产生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深层次原因。只有了解了农户的家庭特征，由此了解农户的金融偏好，才能够准确把握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成因。基于此，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小农命题”与中国农户的特殊性进行阐述，从农户内生性角度剖析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形成的根源。

三、小农命题与中国农户的特殊性

大凡提到中国农村的问题，都离不开“农户”这个基本单位。认识并诠释我国农户的特殊性就成为我们探讨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逻辑起点。我们相信，只有细致地解读了农户，才有可能进一步深入分析由农户构成的农村信贷市场。

从总体上讲，研究农户行为的经典理论当属西方经济学派的“理性小农”和“道义小农”。就前者而言，以舒尔茨的“理性小农”命题为代表，该命题认为农民具有理性动机，改造传统农业应激励农民为追求利润而创新行业。而在此基础上，S.Popkin(1979)首次提出“政治经济”假说，该假说认为，小农除具有经济市场上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生产决策外，还是政治市场上的理性行为者。显然，他们的命题都提出了“理性小农”的定义。而就“道义小农”命题而言，主要强调的是小农的生存逻辑。该命题认为农民一般具有强烈的生存安全倾向，他们宁愿选择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也不愿采取冒险行为去追求利益最大化，即小农遵从的是“安全第一”的原则。显然，中国农户并不能够依据其谋求生存还是追求利润来对其划分。农户不同生存境遇和所处社会制度环境决定了其行为的选择。处在传统农业时期的农户，生存仍处危机状态，其生产主要为了满足自身生存为目的，该生存逻辑不仅具有理性，更是一种生存智慧；而处在现代农业时期并在稳定的社会保障体制中的农户，其生存温饱问题已解决，因此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决策也就符合理性的逻辑(郭于华,2002)。很显然，仅从“理性小农”视角，抑或是“道义小农”视角单方面来考察农户的行为特征，难免得出简单或错误的结论(张杰,2003)，任何一种理论都不能完全表征出中国农户的行为特征，不能绝对地把这两种理论完全割裂。基于此，黄宗智则综合看待小农性质，他认为，对于小农特性的理解，无论是“理性小农”，抑或是“道义小农”，它们的理解都不是矛盾的，而是在不同社会制度阶层农户具有不同特性，农户既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维持生存的“道义小农”，又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小农”。因此，在不同阶层农户都有所体现。一般而言，对于那些自留在农村自耕的农户，其生产主要为了满足自身消费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其生产目的接近于“道义小农”；而对于那些农村富裕、经济地位较高的农户，其生产目的多为商业性生产，则更加符合“理性小农”定义。黄宗智的命题是依据实际历史资料与调查分析得出，其结论极具可信度，因此，他的小农命题长期以来奉为经典。

依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界定农村信贷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时，要根据农户的具体类型以及

具体决策,来判断其解释依据是“理性小农”还是“道义小农”理论。

黄宗智提出的小农命题长期以来被中国农村经济和社会研究者奉为经典,其命题的核心是定义并刻画了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并开创性地提出了“拐杖逻辑”。其中,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是指农户离开农村小农家庭外出务工,却无法割舍几亩农田,仍对小农经济心存眷顾,使之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者,即农村存在多余的劳动力却并不能转移出去。因此,农村小农家庭的收入包括两部分:农业收入和非农收入。纵观历史,就会发现这种情形在中国几千年前就已经存在了,不仅在贫困农户中,在富裕农户中仍然存在这种格局。可见,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不仅可以解释1949—1976年间中国的农村集体化运动,也可以解释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地区改革景象。在农村集体化运动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然是一种集生产与消费功能合而为一的单位,与家庭农场并没有本质区别。同样,在改革开放以来,在大多农村偏远贫困地区,农户无法完全脱离土地,依靠外出打工来养活一家人,对他们而言,失去土地就等于面临家庭灭绝的危机(张杰,2005)。由于中国农业生产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传统农业赋予了中国社会沉重的乡土本色,长期依靠农业而谋生的人们,他们认为依靠土地才能有相对可靠的产出,并且认为拥有土地是一种尊严的依托,更是一份生存保险(费孝通,1939)。基于此,会有“外出打工收入仅是对家庭农业收入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的说法。

农户的特殊性还表现为农村地区存在着广泛的小农家庭制度。中国的农村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以家庭为单位结合起来的经济体(费孝通,1985),在这个关系网中信息传递非常便利且具有社会联系纽带的作用。可以说,不理解中国农村的家庭特征就不可能深刻理解中国农村的借贷制度。中国社会“圈层结构”的特点是以个人为中心,首先向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扩展,然后再按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向外扩展^[1]。因此,历史上长期以来的中国小农家庭是本着自给自足和温饱无忧的生存与安全目标;中国小农家庭即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显然,中国的小农家庭含义与贝克尔(1981)的家庭理论^[2]不同。中国的小农社会是崇尚礼俗、克己的熟人社会(王芳,2005),这便构成了考察小农经济行为时不容忽视的制度条件。

尽管在农村大部分地区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但是由于他们对农业生产、对土地存在极大依赖,长久的乡土本色使他们宁可安于现状甚至挣扎在贫困生死线上,也不愿意完全放弃土地而外出务工成为真正的雇佣劳动者(张杰,2003)。因此,必须依靠非农业收入来源来解决小农经济“半无产化”可能导致的生存危机。然而黄宗智提出的“拐杖逻辑”(黄宗智,1992)中指出通过农业外的就业形式并没有改变小农经济“半无产化”性质,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它。尽管在现阶段市场化经济的冲击下,中国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务工现象,甚至大量农户在外务工的非农收入会大于农业收入,但其小农经济本质并未改变,非农收入再多也只是补充是“拐杖”。

可见,中国传统农户的特殊性决定了农户的信贷行为,是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基础。对此,本文将在小农命题及中国农户特殊性的分析基础下阐释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深层次原因。

四、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形成的根源

依据一般经济学理论,所有的需求都可在市场上获得满足,都可引致出市场上对应的供应。因此,如果正规金融市场存在边界,则会与农村借贷主体差异化的金融需求相矛盾,导致无法满足农村借贷主体的信贷需求。而要解决这一矛盾,则需要引入具备适应农村借贷主体融资需求特征的替代

[1]费孝通先生用“差序格局”来描述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伦理秩序的特征,而用“团体格局”来描述西方市场社会伦理秩序的特征,这种划分对于解释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结构与运行机制有重要启发意义(王曙光,2006)。

[2]贝克尔(1981)的家庭理论框架中的家庭有着十分严格而清晰的定义域,一是他所研究的家庭追求效率与产出最大化;二是他所研究的家庭无温饱生存之忧,因此拥有自由的选择权力;三是这种家庭只是一种生活与消费单位,而不兼具生产功能。

物，而且这种替代物能够克服正规金融的种种不足，该替代物便是非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满足了众多遭受正规金融配给的农村借贷主体的信贷需求，它作为一种内生性制度安排早已存在。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生成并由此形成的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受内在因素和外在原因的综合影响，其中内在因素，即农村社会农户的特性起决定作用，是其产生与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外在原因，即金融抑制也催生了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蓬勃发展。由于从金融抑制角度对其分析的文献较多，此处不再重复赘述。由于农户构成了农村经济的基本单位，因此农户的行为特征及其金融需求构成了本文的逻辑起点。据此，本文仅从农户特殊性这一视角对其内在的深层次原因进行解析。

从理论上讲，农村正规金融信贷安排适用于以经营为目的的农业生产方式，而与农村小农社会的农业生产目的不同。可见，中国农户的信贷需求将首先借助于自有资金或非农收入填补资金需求；其次则是圈层内部的友情借贷与熟人借贷或国家正规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最后在正规金融机构信贷得不到支持的情况下，迫不得已会选择高息的非正规借贷，这与农村小农经济社会圈层结构相适应。

中国传统农户的特殊性决定了农户的信贷行为，是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基础。在农村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农户的生活状况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农户之间相互发生的借贷行为实际上是以应对外来风险的发生，是一种次优选择。从而，经济越是发展滞后，农民收入越处在低水平，相互间的担保越有必要，民间借贷就越普遍。中国农户的“半无产化”特征，决定了农户的借贷主要是以非生产性借贷为主。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际上是重新恢复存续已久的小农经济。小农经济缺乏正规金融存在的产业基础，更多地是一种维持生活和简单再生产的逻辑。同时，小农特有的“圈层结构”，成为农村普遍存在的友情借贷的信用基础。依据“拐杖逻辑”，黄宗智认为非农务工收入是农业家庭收入的拐杖。实际表明，该“拐杖”对农户的借贷行为具有重要影响。中国小农经济的特性及小农的借贷行为特征决定了农户的资金缺口要么通过非正规渠道弥补，要么通过增加非农收入补充，从而中国维持了几个世纪基本未变的小农经济与金融结构，而商业性质的正规金融借贷在中国小农经济基础上不存在发展的条件与空间（张杰，2005）。

在中国农村的圈层社会结构中，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会随着圈层范围的扩大而逐步扩展到熟人圈层社会中，从而向其寻求帮助。在彼此熟悉的圈层社会范围内，则有利于建立彼此的信用关系，而且“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费孝通，1985）。既然该信用关系是以感情来维系的，我们不妨称之为“人情信贷”。可见，外来人员在融入这个具有血缘关系的社会群体之前是难以获取零息的人情信贷的。在血缘社会中所发生的人情信贷都具有相应的馈赠性，对此，纯粹的商业性交易行为是无法在彼此熟悉的血缘社会中发生。

然而，随着农村社会的演进，社会进程的加快，社会人际关系的复杂，人情信贷也得到了发展，仅依靠人情关系来维持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平衡会显得力不从心。便内生出信用互助组织，以此来缓解由于人情关系所导致的社会关系负担。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的交易，往往难以做到讨价还价，而对于外来者而言讨价还价则显得理所应当。正是由于外来者的介入，使其成为了商业性交易活动的推动者，促进了街集贸易向店面贸易的发展，农贩、职业货币借贷者以及土地所有者们也逐步扩宽了人情信贷的基础，他们的交易行为以逐利为目的，与信用互助组织的交易性质有明显区别。有些类似商业信用形式，具有赊销赊购特点；有些能够借入借出，并需要抵押品，实质上属于非正式的信贷活动（王芳，2005）。

农村非正规金融经历了从民间自由借贷到高级民间金融组织的历史演变过程。在该演变过程中，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的地位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起源于农村乡土社会的民间自由借贷，主要表现为亲朋好友之间的友情借贷，大多是无息或低息借贷。农村非正规金融

起源的最初模式是友情借贷,以平滑生活需求为主,其基本要义是生存性借贷。

有什么样的金融需求,往往就会有与之相适应的金融安排。对此,农户的本质不变,其金融需求就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圈层结构和家庭制度的社会基础不变,农户的融资次序便不会有大的变动。在该情况下,商业性的正规金融机构即使能够进入到特定的农村信贷市场中,试图通过商业性借贷业务在农户所需的生产性资金和经营性资金之间建立连接纽带,但事实证明是徒劳无功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收入水平低下。那么,当农民的收入水平得到一定提高的条件下,农户的金融需求及其相适应的金融安排又会如何变化?

伴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农村非正规金融具有的社会属性逐渐向经济属性转化,合会形式的非正规金融模式开始出现。在该阶段,合会出现两种不同模式:一种是从民间自由借贷的社会属性发展而来的,如具有互助性质的轮会等;另一种则多发生在我国经济水平发达地区、以赢利为目的的抬会等形式,如东南沿海的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意味着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农村非正规金融逐渐脱离了具有乡土气息的社会属性,而越来越偏向于经济属性。

当农村经济逐步发展,农户收入水平得以提高,达到一定水平后,农户间的互助性无息借贷逐渐向有息借贷方向转变,此时,大部分农户基于人情成本因素考虑,将更倾向于通过商业性的借贷形式来完成交易。当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演变出钱庄形式时,已基本发展为一种经济属性的组织,其社会属性基本不存在。可见,农村非正规金融演变历程先是产生于乡土社会中,以社会属性为主导,然后随着经济发展,由具有社会属性的组织衍生出经济属性的组织,最终发展为完全脱离社会属性演变成为具有经济属性的金融组织。

从而,在农户脱离了为温饱而担忧的经济状况后,以面子成本为纽带的民间借贷将会逐渐被淡漠,关系型信用就会逐渐地向契约型信用过渡,即非正规借贷向正规金融机构借贷过渡。因为在非正规借贷的关系型信用里,每一个当事人的信用与信誉只存在于一个十分狭窄的区域内。这样,当事人的交易总是在熟人和朋友之间进行,只有这样,信用才是被认可的。因此,这种交易的完成本身总要附加一定程度的情感成分与情面价值。而就借款方而言,总存在节约面子成本的机理,希望在满足信贷需求的同时,不再有任何精神上的负担,哪怕能用额外的货币(利息)支付来赎回这种精神损失(张杰,2007)。特别在借款者的收入上升到一定程度时,这种精神上的损失是难以承受的。而契约型信用,即正规金融借贷,正好解决了借款者在人格化交易中所承受的面子成本问题。由此可见,随着收入的增长,契约型信用的金融安排会更加得到重视和发展。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实体经济结构逐步提升、规模不断扩大,金融结构势必需要转变,且要求金融部门提供更大规模、更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依据内生金融理论,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与水平上,往往存在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在经济发展的初期,农户收入水平和财富水平较低,其低收入水平的生存状态决定了其只能伴随着传统非正规金融模式的私人自由借贷等形式。小农经济的低收入与“生存经济”状态的运营特性,决定了其不可能内生出现代农村金融制度。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和财富达到一定程度后,才拥有积极参与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意愿,并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便是经济发展程度的加深客观上需要正规金融机构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也即,经济的发展内生出由关系型信用向契约型信用演进的动力,从而形成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现象。

以上分析表明:在农村发展初期,即传统的乡土社会中,尤其是在一个村庄信任所维系的关系共同体中,小农经济的路径依赖特征内生出农村非正规金融,但当农村经济发展及市场化改革后,最初的圈层结构势必会受到冲击,可能导致信任危机,在此情形下,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则会寻求进一步演化,其内部治理结构逐步正规化,契约形式也不断市场化,最终将发展成为正规金融机构。但即便在正规金融机构规模逐渐壮大时期,非正规金融组织仍将持续存在且在信贷市场中发挥较大作用。

五、进一步讨论

从上文可知，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变化，不同农户特征的差异及收入水平的差距，决定了中国农户可能是几种不同类型的组合，而并不是单一的既定模式；同时，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地域的差异性，决定了异质型农户在空间上可能表现出一定的共存性，从而不同农户借贷行为的多样性表现出农户对资金需求的复杂性，即不同类型的农户决定了其选择借贷的途径不同。

其中，“道义小农”类似于我们所认为的农村贫困农户^[1]。其生活和生产资金不足，属于特殊层次的融资需求，其借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生活温饱问题及小规模的种养业生产，多为农村非正规信贷市场上的互助性借贷（零息或低息借贷）；而“拐杖逻辑”命题下的农户，不同于贫困农户，其生活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其非农业收入仍不能满足家庭资金需求时，则会借助于外源融资，除了满足小规模种养业生产外，用于临时性生活开支（如婚丧嫁娶、房屋修缮等引起的融资需求）的融资需求也是其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理性小农”也即“市场型农户”，具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主要从事工商业为主而农业生产为辅的农户^[2]；另一类是从事专业种、养业的农户。市场型农户是农村经济结构变革与农村阶层分化的重要推动力，其借贷需求规模较大，主要来源于商业性信贷，但由于缺乏抵押担保品其很难从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满足；同时，考虑到该农户的融资成本较高，也是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不愿对其放贷的重要原因。

需要说明的是，从历史的角度审视，非正规金融的存在先于正规金融。金融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先是以非正规金融的形式出现的。直至当今，世界上大部分金融创新都是先以非正规金融的形式出现的。对此，从历史根源上来说，正规金融可看作是非正规金融经法制固化后的产物。从历史的角度审视，非正规金融是正规金融的原始形态（张宁，2003）。

非正规金融遵循着“市场——中介——市场”的金融创新螺旋的演进过程，即亲友借贷（一对一的初级市场）——私人中介（表现形式为银背、钱中等）——中级市场（一对多，如企业集资）——现代中介和市场（如商业银行、股票和债券市场）。随着服务客户数量的增加，非正规金融有向正规金融转变的内在要求，这是由于非正规金融的边际贷款成本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U”形趋势（姜旭朝等，2004），如果想向更广泛的客户提供服务，非正规金融就需要采用正规金融机构所对应的贷款技术。

然而，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二者既存在纵向的逻辑深化，也在空间和时间上并存。由于非正规金融在社区范围内始终比正规金融具有成本优势，只要社区成员有非正规金融能够满足的贷款需求，非正规金融就不会消亡，就会与正规金融并存，从而农村二元金融结构是一种常态。

六、对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思考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识到非正规金融市场中农村特有的圈层结构、伦理道德、乡土文化等非市场因素是对市场信息的一种补充，有效的解决了由于市场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而正规金融有效解决了非正规金融资金规模约束问题。为此，在现阶段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现实情况下，以及非正规金融广泛盛行的今天，我们应充分考虑将非正规金融纳入到农村金融体系当中，学习并吸收内化于农村乡村社会中的非正规金融组织在实践中被证实行之有效的治理机制。对此，可考虑构建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部门联结的农村金融体系，以充分利用正规金融

[1]中国的贫困标准极低。1999年，中国政府划定的农村贫困线是人均年收入625元，2004年为660元，2008年为786元，2011年为1196元，中国贫困线虽然在不断提高，但仍没有跟上中国社会发展。现行1196元贫困线仅相当于世界银行1.25美元贫困线的40%，与国际标准仍相差甚远。

[2]这一类农户将包括农村微型、家庭经营型企业，这些小企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小，积累能力有限，担保能力与金融需求不对称，市场占有不稳定。另外农村还有所谓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中。

和非正规金融的相互优势,以金融联结形式扩展金融服务三农的范围,使农村金融市场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有机整体。

(1)改变正规金融机构所持有的传统观念。我国正规金融机构向来对农户形成一种特定的判断,认为其信用度低,特别是贫困农户会损害其利益。在他们看来,贫困农户更多的是需要政府的慈善救助而非贷款,对中低收入农户的贷款应是社会部门的事情。然而,国内外金融联结的实践证明,通过合理的微观结构设计,提供给农户的贷款也同样存在利润可言,其风险甚至可能低于商业性贷款,有利于扩展农村金融服务范围及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性发展。正如印度的垂直联结模式,我国可借鉴印度所采取的金融战略来改变正规金融机构的传统观念,创新传统的农贷模式,构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部门的联结以实现金融普惠(吴成颂,2009)。

(2)对不同的农村非正规金融要区别对待。亲朋好友之间的互助性借贷,弥补了正规金融机构借贷的不足,满足了农户小额的特殊需求。该互助性借贷无需抵押担保、手续简便、时效性强、期限自由、交易成本低等优势满足了农村借款农户的实际需求。为此,在法律上应对亲朋好友之间的互助性借贷给予足够空间,对其形成的特殊契约给予足够的保护,鼓励其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同时,对于农村中小企业的集资活动,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也不可对其进行强行取缔,毕竟该融资方式是目前农村中小企业可供选择的切实有效的途径。而政府的强行取缔势必会使民营经济陷入融资难困境,造成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断层。因此,为减少风险应做好事前的审核控制工作,引导社会资金进行理性投资。而对于非正规金融中介组织进行的间接融资活动,虽然有效地解决了一部分资金需求,但其涉及范围广、金额巨大,一旦发生风险,会给社会经济带来极大损害。因此,对这部分非正规金融活动金融监管部门应重点予以监管,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管制。

(3)建立与农村二元金融体系相配套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主要是针对于正规金融机构,而考虑到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联结的实现,应建立起与二元金融体系相配套的适宜非正规金融发展的监管体制。具体来说,在农村金融联结初期,可给予正规金融机构一定的权力,在金融联结的过程中,正规金融机构可监督非正规金融部门的运行,一旦发现非正规金融部门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或违法经营,可立即中止与其合作,并上报给金融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制部门,通报其行为并告知其他正规金融机构,以防止风险再次发生。各监管部门之间相互配合,进行追踪、预防和预警,并建立区分不同行为、对象的动态的监管体系。

(4)建立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共享的信用体系。信用环境和信用透明度是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关键因素。在金融联结时,非正规金融的信息优势能够弥补正规金融机构存在的不足,从而大大降低正规金融的信息搜集成本,完善我国农村地区借款农户的信用档案。因此,建立适合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信用评估体系和机构,并根据非正规金融运行的合法性、融资成本、来源及信息掌握情况等来发掘合适的非正规金融部门进行培育,同时对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市场特别是非正规金融部门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追踪,以增强信息的透明度并提高与正规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率,从而达到降低监管难度,减少金融联结的交易成本和费用。

参考文献

1. Milde, H. and Riley, J., Signaling in Credit Marke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8(103)(1):101–129.
2. Anjini and Kochhar,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Rationing Constraints in Rural Credit Markets in Indi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7(53)(2):339 – 371.
3. Foltz, J. D.,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Profitability in Tunisian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4.
4. 李庆海等:《农户信贷配给及其福利损失——基于面板数据的分析》,[北京]《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2年第8期。

5. 李锐等:《农户金融抑制及其福利损失的计量分析》,[北京]《经济研究》2007年第2期。
6. 刘西川等:《贫困地区农户的正规信贷约束:基于配给机制的经验考察》,[北京]《中国农村经济》2009年第6期。
7. 程郁等:《供给配给与需求压抑交互影响下的正规信贷约束:来自1874户农户金融需求行为考察》,[北京]《世界经济》2009年第5期。
8. 褚保金等:《信贷配给下农户借贷的福利效果分析》,[北京]《中国农村经济》2009年第6期。
9. 朱信凯等:《二元金融体制与农户消费信贷选择——对合会的解释与分析》,[北京]《经济研究》2009年第2期。
10. 马晓青等:《农户融资偏好顺序及其决定因素——来自五省农户调查的微观证据》,[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4期。
11. 史清华等:《农户家庭储蓄借贷行为的实证分析——以山西农村203个农户的调查为例》,[长春]《当代经济研究》2003年第8期。
12. Mckinnon, R. I.,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3.
13. Roe, A.R., Financial System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Conference Report of an FDI Policy Semina, Nairobi, 1990.
14. Taylor, L., Structuralist Macroeconomics: Applicable Models for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15. Anders Isaksson,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l Finance in Kenyan Manufacturing.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Branch of UNIDO, Working Paper, 2002.
16. 杜朝运:《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民间金融研究》,[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3期。
17. 彭兴韵:《金融发展的路径依赖与金融自由化》,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18.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19. 易秋霖、郭慧:《非正式金融探析》,[郑州]《金融理论与实践》2003年第3期。
20. Hoff and Stiglitz, Moneylenders and bankers: Price-increasing Subsidies in a Monopolistically Competitive Marke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7 (52):429–462.
21. Stiglitz, J. and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0(71)(3):393–410.
22. Stiglitz, J.,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in Social Capital: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2000:59–70.
23. 林毅夫等:《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北京]《经济研究》2005年第7期。
24. 刘民权等:《信贷市场中的非正规金融》,[北京]《世界经济》2003年第7期。
25.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6. 高新波等:《金融抑制还是信息优势——重论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根源》,[北京]《商业现代化》2006年第4期。
27. S.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California, US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28. 郭于华:《“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北京]《读书》2002年第5期。
29.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30. 张杰:《农户、国家与中国农贷制度:一个长期视角》,[北京]《金融研究》2005年第2期。
31. 费孝通:《乡土中国·婚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39年版。
32.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33. 王芳:《我国农村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制度:一个理论框架》,[北京]《金融研究》2005年第4期。
34.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5.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
36. 张杰:《农户、国家与中国农贷制度:一个长期视角》,[北京]《金融研究》2005年第2期。
37.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38. 王芳:《我国农村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制度:一个理论框架》,[北京]《金融研究》2005年第4期。
39.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调整的绩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40. 张宁:《试论中国的非正式金融状况及其对主流观点的重大纠正》,[北京]《管理世界》2003年第3期。
41. 姜旭朝等:《民间金融理论分析:范畴、比较与制度变迁》,[北京]《金融研究》2004年第8期。
42. 吴成领:《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联接的模式与制度安排》,[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5期。

[责任编辑:天 则]